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18期 (总第1167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8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足球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49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51 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3 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4 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56 号) ..... (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 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创新企业减负担降成本的体制机制,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取消两项政府性基金。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

(三)取消或停征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具体要求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及其他省级有关部门)

(四)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

税税率从 13% 降至 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责任单位:省国税局)

(五)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 50% 提高至 75%。(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七)将 2016 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 2019 年底。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八)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奖励资金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九)支持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资产划转等改制重组行为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契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阶段性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征收。(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十一)逐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2017 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 930 亿千瓦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物价局)

(十二)加快推进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在浙江电网建立独立输配电价体系。根据煤价下降情况适时降低煤电标杆电价。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制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从严控制天然气输配价格,着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十三)出台降低高可靠性供电及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政策。(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十四)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五)阶段性下调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 下调至 0.5%。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十六)阶段性下调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比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 20%。(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七)实现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涉企零收费。取消浙北干线航道通行费收费;引航移泊费转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货物港务费和杭甬运河船闸过闸费两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实行项目所在地收支管理,其中货物港务费按照国家部署并入港口建设费后自动取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十八)适当降低高速公路部分货车计重收费标准。对 5 吨至 15 吨(含)的合法装载车辆通行费率按小于 5 吨货车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十九)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 五、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二十)清理和规范一批省级涉企收费项目。清理与行政审批、行政监管相关的省级部门信息平台收费。降低和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取消不动产登记环节中收取的土地转让手续费、公安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收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其

他省级有关部门)

(二十一)调整特种设备检验费。参照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收费政策,试行将我省特种设备检验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按照收费只减不增原则开展服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二十二)全面推广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土地测绘、规划测绘、房产测绘等服务实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共享成果。引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收费标准,桩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和环保在线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20%。(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

## 六、进一步降低消防领域服务收费

(二十三)全面推广“免培鉴定”。借鉴驾驶证考取办法,减少鉴定前学校培训环节,节省企业专门培训费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消防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办学行为和收费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二十四)减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不具有联动控制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不需要提供设施检测报告。已通过消防验收的建筑内的装修项目,在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前提下,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二十五)简化消防验收申报材料要求。全面停止公安消防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见证取样检验业务,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收费标准只减不增。在消防验收申报材料中,不再将见证取样报告作为必备资料。对阻燃 PVC 管等定型材料,在消防验收中可以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对不能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的现场加工阻燃制品,以监督检验的形式确认其阻燃性能。(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

##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六)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在全省银行业组织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的“四不当”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七不准”等监管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巧立名目、变相收费等违规行为。清理和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中介收费行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互认,2017 年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互认评估结果。银行机构要依法承担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成本,不得转嫁给客户。(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物价局)

(二十七)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挖掘有需求、有价值

的债转股企业客户,在浙开展债转股试点。坚持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八)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开展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盘活信贷资源,强化资金保障。(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八、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

(二十九)全面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注销一批活动停滞、服务瘫痪、功能丧失的僵尸协会。优化整合一批名称相似、会员类同、业务相近的行业协会。规范提升一批制度不全、职能不清、作用不显的协会。脱钩一批政社合一、人财互用、办公合署的协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严禁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强拉入会。凡未制定会费收取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凡未经社团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的会费标准,一律不得执行;凡会费标准之外的收费,一律取消。降低会费收取标准,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的会费标准在 1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按现有标准降低 50%。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严禁强拉企业入会,严禁阻挠企业自由退会。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偿服务的,应制订并公布有偿服务收费清单。社团管理部门要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检查和审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 九、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一)继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推广应用“一网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标准和要求,变“企业跑”为“数据跑”和“政府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

(三十二)全面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继续做好分类清理规范,进一步减少涉企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垄断中介机构的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中介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建立中介服务网上竞价平台。加快建设竞争充分、管理有序的中介市场,争取中介费用在 2016 年降低 25% 基础上继续下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三十三)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多证合一”,将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推动“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地、各行业加快互认和应用。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把设立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等 5 项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 十、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

(三十四)取消一批地方政府设立的涉企保证金。落实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改革举措;取消一批省及省以下政府设立的各项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保证金管理和返还程序。(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省财政厅)

(三十五)适当降低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比例。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5%。巩固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成果,对于依法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建设单位要求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企业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4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足球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4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浙江足球改革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



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特别是足球改革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建设体育强省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部署,遵循足球发展规律和浙江实际,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抓好足球基础建设和人口普及,促进足球运动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推动建立专业高效、系统完备、民主开放、运转灵活、法制健全、保障有力的足球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我省足球改革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省情。从我省足球实际出发,学习借鉴足球发达国家和先进省市经验,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动足球运动与全民健身相结合,走出一条符合浙江特色的足球发展路径。

——坚持注重战略和夯实基础相结合。着眼长远,注重我省足球的可持续发展。夯实足球发展人口基础、设施基础、管理基础,优化组合,创新机制,努力破解发展难题。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强化政府基础性保障功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激发活力,积极营造我省足球可持续发展的外部环境。

——坚持行业自律。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肃赛风赛纪,创造公平诚信环境,鼓励保护平等竞争,弘扬体育精神,全面实现足球的社会价值和功能。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我省足球发展水平实现全面提升。主要包括:初步形成全省群众积极参与足球发展的浓厚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社会足球、校园足球、竞技足球、职业足球运动体系;足球场地设施明显改观;组织、宣传、投入机制,专业人才培养等政策保障措施到位;足球事业和足球产业协调推进,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职业联赛组织和竞赛水平达到国内一流,参加全国运动会队伍进入先进行列,实现各个年龄段国家队中都有我省输送的优秀运动员;具备承办国际足联男足世界杯分赛区等国际大型足球赛事的条件和能力。

## 二、调整改革各级足球协会

(四)深入推进省足球协会调整改革。省足球协会是具有公益性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全省足球运动领域的社团法人,是推动足球项目普及与提高的地区性自律机构,是代表我省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主要负责团结联系全省足球力

量、推广足球运动、培养足球人才、组织参与职业联赛等。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的管理模式,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深入推进省足球协会的调整改革。

(五)强化省足球协会改革保障。进一步优化省足球协会领导机构,不断吸收优秀人才充实工作队伍。坚持依法独立运行,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具有自主权。完善社团法人机制,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按照政社分开原则,划清职能界限,鼓励省足球协会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并在依法和政府的政策支持引导下,提升自主发展、自我管理、筹集资金和社会服务等能力。

(六)逐步推进各级足球协会建设。建立健全各级足球协会和各行业足球协会组织,壮大各自的专业力量,提升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造就一支适应我省足球改革发展需要的专业化管理队伍,建立完善的后备人才、教练员、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等足球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加大对各级足球协会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地方足球协会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和引导地方足球协会健康发展。

### 三、支持推动职业足球俱乐部改革发展

(七)规范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完善职业足球俱乐部准入机制,充分发挥其在职业足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职业足球俱乐部应加强自身建设,遵守行业规则,担当社会责任,维护城市形象,成为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和推动者。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指导和支持,为职业足球俱乐部创造良好的生存发展环境和训练竞赛条件。

(八)做强男子足球职业俱乐部。进一步增强职业俱乐部的自我造血功能,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丰富的城市足球文化,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比赛能力,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男子足球职业俱乐部。

(九)发展女子足球职业俱乐部。按照女子足球省队市办、企业联办模式,进一步推进女子足球职业俱乐部建设,全力完成“冲超”任务,尽快进入全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强队行列,推动全省女子足球发展。

(十)优化职业足球俱乐部股权结构。政府以足球场馆等资源投资入股,实行政府、企业、个人多元投资,形成合理的股权结构,推动组建股份制职业足球俱乐部,实现俱乐部的地域化,鼓励具备条件的俱乐部逐步实现名称的非企业化,长期扎根所在城市,成为城市金名片。

(十一)鼓励地方组建职业足球俱乐部。杭州、宁波、温州等有条件的设区市分别组建 1 支以上职业足球俱乐部参加全国不同等级的足球比赛,提升我省足球在全国的

影响力和竞争力。

#### 四、推进全省竞技足球改革发展

(十二)积极建立新型足球学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筹建我省男女足球青少年训练中心暨国际足球学校,打造规模较大、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国内一流足球基地,建成中国足球协会省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和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型足球学校。

(十三)完善竞技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建立训练中心,鼓励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承办,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部分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的培养任务交由社会力量负责,共同承担起培养全省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及足球专业人才的重任。鼓励俱乐部、社会力量选派青少年球员到足球发达国家接受专业培训,参加高水平比赛。

(十四)完善竞技足球竞赛体系。按照全国比赛年龄分组调整省级比赛年龄组别,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各年龄段年度比赛数量,调整完善竞技足球年龄组别衔接体系,加快提升青少年足球运动竞技水平。

(十五)办好省级足球训练营。利用假期举办省级足球训练营,为全省青少年足球教练员、运动员提供一个集训练、比赛、业务培训、文化教育于一体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队伍交流,聘请专家讲学与指导训练,为我省足球人才培养创造良好条件。

#### 五、推进校园足球改革发展

(十六)明确校园足球工作分工。教育部门是改革发展校园足球的责任主体,体育部门积极配合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十七)提高校园足球普及水平。建设一批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并在全省范围内设立若干个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2020 年全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 1000 所,2025 年达到 3000 所。组建 3000 支以上校园足球队伍,吸引百万名青少年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校园足球培训、竞赛和足球文化活动。结合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校园足球逐步向农村、边远地区学校辐射,鼓励农村学生广泛参与足球运动。

(十八)开展足球特色教学。各级各类学校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加大学时比重,推进足球教学模式多样化。中小学校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强化足球教学,高校足球选修课开设率达到 90%。有条件的学校要建立校园足球课外训练制度,推动建立班级、年级和校级足球队,提高训练水平。

(十九)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校园足球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四级联赛,以及省、市、县、校四个层面的竞赛体系。组织小学低年级学生参加趣味性

足球活动,从小学 3 年级开始,组织班级、年级联赛以及校际邀请赛、对抗赛等竞赛交流活动。高校组织开展院系学生足球联赛和校际足球交流等活动。设置合理渠道,有机衔接校园足球赛事与职业联赛、区域等级赛事、青少年等级赛事。

(二十)加快普及幼儿足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建立足球特色幼儿园,并积极参加全省幼儿体育大会,推动幼儿足球的普及发展。

(二十一)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和拓宽学校足球教师配备渠道,足球特色学校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足球教师,鼓励业务能力过硬、思想作风正派的足球教练员、裁判员,以及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和社会志愿人士担任兼职足球教师。通过体育教师接受专业培训、引进高水平足球教练等办法,缓解校园足球师资力量紧缺的矛盾。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专业教育,为退役足球运动员转岗体育教师创造条件。

(二十二)畅通足球特长生成长通道。完善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的招生考试政策,激励学生长期积极参加足球训练和竞赛活动。各地要注重优秀学生足球运动员的选拔培养,组建本地学生足球代表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集训、比赛和交流活动。建立与社会相衔接的人才输送渠道,拓宽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进入省级足球后备人才梯队和足球职业俱乐部的通道。积极创造条件成立高校足球高水平运动队,吸纳足球特长生入队,允许足球特长生在升学录取时合理流动,获得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十三)增设足球专业。鼓励省内高校设置足球专业,有条件的成立足球系、足球学院,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家长、学校共同推进校园足球工作的积极性,为培养各类足球专业队伍、普及足球运动提供保障。

(二十四)完善安全保险机制。加强校园足球运动伤害风险管理,制定校园足球安全手册,明确参加足球活动时的安全注意事项及自我保护方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保险机制,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 六、推进社会足球普及发展

(二十五)凝聚社会足球发展合力。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是推动社会足球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足球协会要发挥好行业指导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社会足球发展。

(二十六)做强省足球超级联赛。在省足球超级联赛范畴内举办县级、市级选拔赛,进一步完善浙超联赛。通过专业运作,充分挖掘商业潜力,将省足球超级联赛打造成全省水平最高、影响最大、参与度最广的 11 人制足球比赛,成为足球品牌赛事。

(二十七)推动社会足球普及。鼓励全省各行业组建各种类型的足球队和足球群

体,建立 11 人制、7 人制、5 人制和沙滩、笼式足球区域系列赛制,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足球活动,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注重从经费、场地、时间、竞赛组织、教练指导等方面支持社会足球发展。

(二十八)加强社会足球基础建设。引导民间资金投入社会足球,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成立民间足球俱乐部,参加足球比赛,活跃足球氛围,带动当地足球事业发展。

### 七、完善足球改革发展保障体系

(二十九)充分发挥省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的作用。完善省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足球改革发展事项,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十)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应把足球改革发展摆上议事日程,体育、教育等部门在安排相关经费时,对足球改革发展给予倾斜。探索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支持足球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引导依法规范设立足球发展基金,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各地要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足球发展力度。

(三十一)加强足球场地建设。各市、县(市、区)应根据全国和省足球场地建设规划要求,制定本地区场地建设具体规划。争取“十三五”期间启动建设 1 个大型专业足球比赛场。到 2020 年,全省建有社会标准足球场 150 个以上。兴建一大批简易实用的 5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和笼式、沙滩足球场地,到 2025 年实现全省 90% 以上乡镇有简易足球场。

(三十二)完善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把校园足球场地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足球场地建设规划,创造条件满足校园足球活动场地要求。加大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多样足球场地设施。新建学校要建造与在校学生规模相适应的足球场地,满足在校学生足球校本课程和课外活动的需要。足球特色学校要达到足球场地方面的相关标准。

(三十三)鼓励社会资本兴建足球场地。各级政府在制定建设规划的同时,应鼓励民间资本投入足球场地建设,对各类足球场地,特别是民间资本运营的群众身边的足球场地等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十四)提高足球场地设施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充分利用足球场地设施资源,实施多元化经营,加强市场开发,提高各级各类足球场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推动公共足球场地、学校足球场地在课外时间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

(三十五)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足球教练员

(教师)、裁判员、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足球专业人才。鼓励基层足球从业者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取得高等级上岗证书。组织省级教练员 E 级培训班,授权各市、县(市、区)分别组织 E1 级培训班,开展一级、二级、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积极引进足球专业高水平人才,出台相关激励政策。

(三十六)加快足球产业发展。制定足球产业扶持政策,加大足球无形资产开发力度。加快职业俱乐部产权清晰的投资机制建设,通过职业足球俱乐部上市、打造品牌赛事、举办国内外高水平赛事、扩大球迷队伍、开发足球衍生产品、培育足球服务市场等,推动我省足球产业蓬勃发展。

(三十七)加强足球行业管理。体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足球行业的管理,各级足球协会、各足球俱乐部要强化赛风赛纪教育,坚决杜绝运动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重复注册和“假赌黑”等丑恶现象出现,形成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的良好氛围,让足球成为城市软实力的象征。

(三十八)建立完善竞赛保障体系。开发全省足球从业人员网上注册系统,对全省所有足球项目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实行网络化注册管理。严格运动员资格审查,规范人才流动程序。

(三十九)加强足球赛事安全管理。各类足球比赛承办方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防范在前的思想,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大型足球赛事活动的许可审批和安全监管,及时查处扰乱比赛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好赛场内外的秩序和安全,引导球迷遵纪守法、文明观赛。

(四十)加大对足球的宣传力度。加强对足球的正面引导,建立专业足球门户网站,开发高效便捷的移动客户端(APP),引导各级主流媒体积极开办足球专栏,传播足球知识,弘扬足球文化。省级媒体要加大对足球运动的宣传力度,落实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省足球超级联赛和各类足球赛事的转播平台,满足球迷需求。

(四十一)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我省足球改革发展的新路径,扶持和指导一批足球发展有特色的市、县(市、区),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实现全面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5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民增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实现提升科技水平、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目标,按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在坚持科技特派员工作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创新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工作机制、管理制度,鼓励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带动农民创业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向农村基层、农业一线集聚,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到 2020 年,全省建设 100 家农业农村领域的星创天地,培育 100 个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示范基地,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农民创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科技特派员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 二、强化科技特派员服务功能

(一) 根据需求开展科研攻关,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和引导科技特派员利用派出单位的资源优势,发挥专业特长,针对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求,聚焦关键环节、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积极承担和参与农业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基础研究计划等,加强科研攻关和试验示范,努力在农业新品种、生态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现代农机装备、农业资源高效利用、跨界融合农业等领域取得一批新型实用技术成果,助推产业发展。尊重基层首创,及时总结和提升农民群众创造的技术,并转化为可推广的科技成果,促进农业科技进步。

(二) 夯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增强技术推广服务能力。以农业“两区”、农业

科技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载体,打造集科技示范、创业孵化、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星创天地,面向科技特派员、家庭农场主、回乡农民工和大学生等创业创新主体提供成果转化、产业创意、产品创新、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农业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特派员和各类农村创业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支撑。大力推广生产急需的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指导农业主体转变生产方式。以 26 个加快发展县和低收入农户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技服务,指导帮助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种养水平和经济效益。

(三)顺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引领产业发展能力。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当地实际,以建设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示范基地为平台,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和带领农业主体积极发展高效、优质、特色农产品以及功能性、特用性农产品生产,满足消费群体对农产品优质化、多样化需求;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服务业;依托农业产业、田园风光等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农业的多种功能,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健康养生、乡村旅游等产业,充分挖掘农业增产潜能,构建起科技特派员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

### 三、创新科技特派员选派和管理机制

(一)拓宽选派渠道,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顺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拓宽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渠道、专业领域。继续加大省级单位选派力度,鼓励市、县(市、区)加大选派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支持各市、县(市、区)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战略合作,并吸纳其优秀科技人员成为科技特派员。选派人员要坚持服务农业为本,根据实际需求,可适当向与农业相关的环境工程、农机装备、农产品储藏与加工、电子商务、旅游管理等专业领域拓展。

(二)优化选派模式,强化精准选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农民群众需求和科技人员技术专长,建立双向选择机制,将符合需求、专业对口、水平较高的科技特派员选派到农村基层,提高科技资源配置的有效性、精准性。鼓励以团队科技特派员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组团式服务。加大中青年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力度,优化科技特派员的年龄结构。加强动态管理,根据基层需求及时调整科技特派员。

(三)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按照由下至上、双向选择、按需选派的原则,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科技特派员登记制度。建立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科技特派员个人信息、项目申报、轮换考核、服务对接等方面的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实行



动态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每 2 年对市、县(市、区)开展的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县(市、区)对县域内派驻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通报派出、派驻等相关单位,作为职称评聘、干部选拔和单位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

(一)保护和增进科技特派员的权益。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 5 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方面,优先考虑担任过科技特派员的人员。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与各级人才计划对接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并安心深入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二)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从现行的 5 万元/人·年提高到 10 万元/人·年。改革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补助科技特派员在成果转化方面的支出。鼓励科技特派员申报各类科技研发项目。经济较发达地区可通过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科技成果应用和示范。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完善担保机制。鼓励企业加大投入,与科技特派员进行科技合作。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三)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精神,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地区离岗创业创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

(四)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基层一线创业创新的经验做法,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和先进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典型事迹的宣传,激励更多科技人员、企业和机构参与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

(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特派员工作,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派出单位要把担任科技特派员作为锻炼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来抓,落实相关政策和待遇,关心科技特派员的工作和生活,积极支持其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和创业创新。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纽带作用,推动高校、科

科研院所等法人科技特派员与县(市、区)政府建立农业科技合作关系,加快构建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研发推广体系。科技、组织、农业和农村工作、教育、财政、人力社保、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和农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协同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组织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改善发展环境、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在已实施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从2017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通过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政府部门间证照整合、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快推进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转向“每件事最多跑一次”,达到“一事、一窗、一次”的改革效果。

### 二、基本原则

(一)应纳尽纳、动态管理。建立“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事项清单,各相关部门涉企证照均应纳入。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视情调整。

(二)流程优化、服务高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精简办事环节和流程,推进实体办

事窗口和全程电子化登记融合互动,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

(三)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理念,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互认和应用,让数据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

### 三、改革任务

(一)建立“1+X”动态清单。“1”即已经整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X”即五证之外,政府部门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涉企证照,以及工商登记信息能够满足其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先行推进第一批 11 项“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对暂未纳入清单的事项,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涉及省级以上权限的,要主动争取,使尽可能多的涉企证照在我省先行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二)推行点单式服务。参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两证整合”改革模式,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一份证照”机制。申请人办理涉企证照时根据需要在清单里点单,填写一份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纸质营业执照,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数字证书),被整合的证照不再另行核发(特殊原因经企业申请的除外)。加快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网上办理。

(三)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认共享。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企业相关信息的互通互认、共享共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向社会公开。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及时认领数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现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部门共享、协同监管。

(四)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广泛应用,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企业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换发营业执照的,予以核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企业在我省区域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从事经营活动时,各地、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均应认可“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各地要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改革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调,并在各自领域内认可、使用和推广“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省编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省工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具体推进落实工作。

(二)加强基础保障。各地要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开展以“八个一”(一键取号、一打就通、一口说清、一站导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单速达)为主要内容的窗口标准化建设。做好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流程再造,对涉及重复提交或不必要的申请材料、数据项、审核环节等,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做好人员、设施和经费保障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着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等,通过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推进改革落地。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四)加强督查考核。注重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强化用户体验,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创新,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适时在全省推广;对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加强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和企业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浙江省第一批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事项清单

2. 浙江省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操作规程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6日

## 附件 1

## 浙江省第一批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依据	主管部门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公安局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2	大学生创业企业认定备案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私营企业,本人是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经认定备案享受创业咨询、创业指导等跟踪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4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依据	主管部门
5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管理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向商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门、公安部门
6	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7	船舶代理、水路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从事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规定》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8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报备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依据	主管部门
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报备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10	旅行社分社备案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11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事项是指政府部门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涉企证照,以及工商登记信息能够满足其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不包括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和后置审批事项。

## 附件 2

# 浙江省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改革操作规程

## 一、申报材料的受理

“多证合一”申报事项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窗口或商事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后,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严重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同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材料、修改的内容以及邮寄递送的地址;个别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容缺受理,同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材料、修改的内容、邮寄递送的地址以及补正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规定时间内不补正的,退回容缺受理的材料;补正的予以正式受理。

## 二、申报材料的审核

申报材料受理后,窗口人员应将有关登记、审批、备案信息录入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即确认通过;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写明理由,反馈申请人。审查通过后,打印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纸质营业执照,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数字证书)。同时,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多证合一”相关数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公示,并推送给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下载相关数据。各相关部门也可以在浙江企业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自行查询和下载相关信息。

## 三、申报事项的完成

营业执照打印完成后,由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件或通过邮政速递(EMS)寄递,同时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数字证书)。参加“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各相关部门原则上不再另行核发相关证照,但因特殊原因并经企业申请的,可以增发相关副本。上述事项完成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原件以及申请人网上填报的相关信息打印后统一建档存放。

## 四、变更和注销的办理

持有“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的,由申请人统一向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商事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申请,操作流程与上述流程相同。除“多证



合一”营业执照外,若申请人单独申领了相关审批部门增发的证照副本的,窗口工作人员在申请人办理变更或注销的手续的同时,应及时告知其向有关部门上缴相关增发的证照副本。各相关增发证照副本的部门获取申请人有关证照变更或注销信息后应予以催告收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1 日

## 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 年是全面推进健康浙江建设、深化综合医改试点的关键一年。根据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 号)要求,2017 年我省深化医改工作将以建设健康浙江为引领,进一步强化“三医联动”,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制度建设,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 一、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1. 继续深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加快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下沉机制,确

保每个县(市)每天有三甲医院派驻的不少于 10 名副高以上职称医师在县级医院工作。制定医联体建设方案,将“双下沉、两提升”与医联体建设结合起来,重点推进城市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纵向紧密合作的医疗集团或高水平医联体,县乡(村)医疗机构整合组建县域医共体。以医联体为载体,加快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医保支付制度、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综合监管改革试点。(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大力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不断健全收付费、考核激励以及医保差别化支付等政策。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扩大教育培养途径和规模,加大定向培养工作力度。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和分诊转诊服务,落实签约居民优先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措施。明确签约服务重点,优先满足慢性病患者、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的需求。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所有贫困人口纳入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负责)

3. 贯彻落实《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浙政办发〔2016〕49 号),各市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各县(市、区)制定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控制城市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普通门诊服务明显减少。完善省预约转诊服务平台,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要加快提高门诊预约转诊比例,将门诊号源直接下放至下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责任医生。城市三级医院门诊就诊比例同比实现下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负责)

4. 继续推进卫生重点县建设,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和学科建设,实施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功能完善工程,强化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科室以及紧缺专业临床专科建设。完善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总结推广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鼓励开展县域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招村用、统筹使用改革探索,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负责)

## 二、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

5. 在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地区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确定部分医院开展制定公立医院章程试点。(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6. 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

疗行为等措施,降低药品、耗材、器械等费用支出,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腾出空间。在严格控制总量的前提下,逐步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合理提升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和儿科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同步落实医疗服务价格与医保支付、费用控制、分级诊疗、薪酬改革等政策的衔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优化医院收支结构,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降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等占比。下放价格调整权限,支持推动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地区率先启动“腾空间”后的调价工作。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公立医院收支结构没有优化或医疗费用明显突破合理增幅的,采取超额医疗收入全额上缴、薪酬水平不得增长等措施。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含处方外配药品费用)总体降到 30% 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检查检验占比、医保外自付费用同比实现下降;县级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含处方外配药品费用)、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卫生材料、检查检验占比、医保外自付费用同比实现下降。(省医改办、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分别负责)

7. 积极稳妥推进宁波、温州、湖州等市以及其他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县(市、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清理医务人员“灰色收入”的基础上,在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和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等方面开展探索,取得试点成效和经验。(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8. 推广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加快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省编办、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9. 加快建立建设发展靠政府、运行补偿靠服务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逐步化解符合条件公立医院的存量债务。重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的影响,各地根据实际及时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到位前的财政补助政策。(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负责)

### 三、健全全民医保制度

10.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 430 元提高到 47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用药保障范围。(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负责)

11. 积极推进医保全覆盖,全省户籍人口医保参保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各设区市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范围、统筹层次、资金筹集、保障待遇、经办服务、基金管理、医保监管“七统一”;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基本医保制度。完善大病

保险制度,采取降低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的保障精准度。(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浙江保监局负责)

12. 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设立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试点,承担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省编办、省医改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负责)

13. 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建立医保基金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结余留用或超支部分主要用于提升或扣减绩效工资,激发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规范行为、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医保基金支出增长控制在 10% 左右。(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14. 全面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鼓励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所有城市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 100 个。选择 1—2 个设区市全面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和所有医疗服务,大幅减少按项目付费比例。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基层门诊按人头付费改革试点。(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负责)

15. 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探索制订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根据国家部署,完成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相关任务。(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负责)

16. 加快推进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规范执行全省统一的病案首页、疾病分类和手术分类编码,逐步推行基于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的医疗绩效评价考核和支付体系。(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保厅负责)

17.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经办。(浙江保监局、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地税局分别负责)

18. 积极推进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有效衔接,增强保障合力。(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浙江保监局负责)

19. 研究制定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指导意见,指导和推动试点地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省人社保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浙江保监局负责)

#### 四、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20. 制定出台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及时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制定出台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并组织

实施。(省医改办、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省国税局负责)

21. 完善药品采购制度,按照全省统一、“三流合一”的规范化要求,各设区市及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纳入省药械采购平台,推进药品带量采购、自主采购、阳光采购。扩大医用耗材省级集中采购范围,新增神经外科等四大类医用耗材,规范阳光采购,力争网上采购率达到 90%。(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2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追溯机制。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省国税局负责)

23. 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 五、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24. 完善省级公立医院运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医保支付、院长目标责任制考核及人员薪酬等挂钩;指导各地调整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并在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地区开展示范试点。(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25. 加快推进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信息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经济运行等的实时监测、动态监管和信息化考核。推进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应用,2017 年底前覆盖大多数统筹地区,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向医务人员延伸。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等部门数据共建共享共管。(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26.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省医疗总费用增长控制目标上限为 10%,其中,省市两级公立医院医疗总费用增长控制目标上限为 7%,县域公立医院医疗总费用增长控制目标上限为 10%;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均次费用增长控制目标上限均为 5%。各市、县(市、区)要在省控目标下,结合当地居民实际医疗需求和基本医保基金收入增长情况,合理确定并量化区域医疗总费用和公立医院门(急)诊、住院均次费用增长幅度,并将指标逐级分解到所辖公立医疗机构。按年度公开医疗费用增长情况。控费目标实现情况与医院等级评审、床位审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财政补助、绩效工资等挂钩。(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27. 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环节监管,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对抗生素、辅助性和营养性用药等使用情况的监控,公布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清单,对不合理使用药品、耗材的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加强公立医院自办药店治理整顿,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自办药店。严禁公立医院医生不开处方、私自让患者到特定场所购买药品、耗材等行为。(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28. 完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负责)

## 六、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29.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0 元。加强疾病预防体系和慢性病防控体系建设。做好健康促进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30.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努力解决城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进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分别负责)

31. 总结推广智慧医疗建设经验,全面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持续开展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为群众提供智能化一站式挂号、导诊、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查询、药物配送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县域临床检验、心电、影像和远程医疗共享中心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负责)

32.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提升社会办医规模、层次和质量。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各县(市、区)至少有 1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健康与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健康新业态。(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局负责)

33. 继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医疗质量提升年活动,全面完善各项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大力整治医疗服务安全隐患,守住医疗安全风险底线。(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34.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启动社会办中医试点,完善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办法。(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人社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5. 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落实医疗科技帮扶精准对接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36. 加强对深化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市、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医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省医改办负责)

37. 强化医改工作的督查考核,建立医改重点任务清单制度,及时掌握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推进和落实情况,强化评估考核。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医改正面宣传,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省医改办负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仿制药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国家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我省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的重要任务。为完善制药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研发创新和医药产业提升发展,提升制药行业整体质量和水平,提高群众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在2016年3月4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二)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

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四)药品生产企业是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主体。应按照公布的评价方法、标准及有关技术指导原则,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全面开展与参比制剂的比对研究,解决影响仿制药内在质量的关键问题,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参比制剂遴选原则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法,按照国办发〔2016〕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已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仿制药,可以国外注册申报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药品上市,批准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在国内用同一生产线生产上市并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仿制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六)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药品生产企业可在药品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可申报作为该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并承担上市后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指导药品生产企业按照择优、分步、科学、规范的原则,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进度。建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绿色通道,做好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的快速审批和通关工作,指导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加快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一)鼓励我省药品研发机构或科研人员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和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申请药物临床试验和药品批准文号,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药物临床试验和药品上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试点药品范围包括:国办发〔2016〕41 号文件实施后批准上市的新药、按新标准批准上市的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已批准上市仿制药,以及药品生产企业整体搬迁或被兼并后原企业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

(三)持有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可以自己生产上市许可药品,也可以委托试点



行政区域内其他具备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受托企业)生产。持有人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须委托受托企业生产。

(四)在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审批期间或批准后,申请人或持有人可提交补充申请,变更申请人、持有人或受托企业。

(五)申请人和持有人应当履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药品注册申请人、药品生产企业在药物研发注册、生产、流通、监测与评价等方面的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持有人与受托企业、经营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由各方依法约定。

(六)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办发〔2016〕41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持有人、受托企业和销售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试点工作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18年11月4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推进指导,对试点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药品注册申请审核、核查和检验进程。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三、加大鼓励支持力度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品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纳入我省“十三五”时期重点发展万亿级“大健康产业”的重要内容,对我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从中央和地方基建投资、产业基金、招标采购、医保目录、投融资和落实税收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一)鼓励率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当地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当地企业在全国率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市、县(市、区),省财政按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技术改造,可申请中央和地方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鼓励申请药品持有人。探索试点药品风险救济资金,对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提供风险救济保障,并为企业购买商业责任险提供保费补贴。鼓励我省保险机构设立药物研究新险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开通注册申报绿色通道,对试点药品优先办理注册受理、检查、认证等。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优先支持企业申报成为该品

种药品的持有人。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委、浙江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鼓励溶出曲线研究实验室和生物等效性研究中心或实验室建设。鼓励我省有能力的医疗机构与有研究经验、实力强的合同研究组织(CRO)优势互补,建立生物等效性研究中心或实验室,服务省内企业开展生物等效性研究。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建立激励机制,激发临床研究者承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对为本省企业提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和临床试验服务的医疗机构和研究者,在医院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和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省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所)、科研院所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为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优先招标采购和使用。在药品集中采购中,优先采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科学制订药品招标采购规则,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招标时与原研药品同等对待。医疗机构要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五)优先纳入医疗保险目录。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按规定优先纳入医疗保险目录,与原研药品同质同价,制订与原研药品相同的医保支付标准,按照同一额度报销。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

(六)落实税收金融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费用允许加计扣除。推动金融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开展精准对接,为药品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提供创新的金融产品,切实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国税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品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协同,形成合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医药产业相关扶持政

策,鼓励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科学规范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品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物价局、省国税局、浙江保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宣传培训。督促药品生产企业深刻认识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实施药品持有人制度试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履行主体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药学会、行业协会等构建公共技术平台,参与评价研究,开展技术交流,举办专业培训,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解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品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仿制药生产企业、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技术研究,严格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研究数据规范科学、真实可靠。发现批准上市药品存在质量风险的,要对持有人及相关单位依法采取约谈、发告诫信、限期整改、修订药品说明书、限制使用、监督召回药品、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2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8期(总第1167期)  
7月14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